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時

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副樓4樓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主持人：陳副關務長木生

紀錄：徐瑋辰

壹、主席致詞：

經濟部工業局劉慧萍講師、政風室林主任及松山分關郭主任、各位貴賓，大家午安!

我是臺北關副關務長陳木生，很高興各位貴賓不畏疫情，於百忙之中抽空前來參加今天的宣導會，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了各家廠商參與人數，在此先致上萬分歉意，對於各位仍如此熱情積極參與，本關由衷感謝。

本關為提供優質的通關服務，每年每季均舉辦通關服務宣導團與民互動，介紹每季宣導的政策及事項；本季宣導重點為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會中除說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操作介面及程序、相關注意事項外，本關政風室及納保官亦將同時宣導有關廉政關懷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應注意事項；本次宣導會特別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講師解說「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俾利各位廠商充分了解貨物出口通關前如何於工業局網路平台申請核退標準，並利後續於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操作申退時能便利無礙。

另外，目前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案件，如廠商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申請資料無誤，約3天即可撥款至廠商帳戶完成退稅。相較於紙本退稅案件，不僅大幅縮短時間，再加上貨物出口申報時免檢附紙本用料清表、出口後也不需申請出口報單第三聯(沖退原料稅用聯)副本，程序簡便，省時又省錢。

冀望此次的宣導會，廠商能充分了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程序，並期待紙本申退原料稅的廠商能未雨綢繆並超前布署，因應海關即將走向全面無紙化，屆時即可樂於參與、無縫接軌。

宣導簡報說明後亦提供提案討論時間，歡迎各位外銷廠商踴躍提出問題，本關同仁將竭誠為各位解答。

最後敬祝各位廠商生意興隆!財源廣進!業績蒸蒸日上!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謝謝。

貳、宣導事項：

- 一、電子化退稅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告人 李辦事員岳錚
- 二、電子化退稅系統操作教學-報告人 林課員佳樺
- 三、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報告人 經濟部工業局劉慧萍講師
-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報告人 李課長千禎
- 五、廉政關懷及政風宣導-報告人 林主任六山

第一至三項資料已上傳至關務署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電子化申請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下載/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簡報

參、本次宣導會提案討論計7案(詳附件)

肆、散會(下午17時)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稅申請採 xml 申請，目前只能相同報單號碼的一起上傳，未來可否可多個報單號碼批次上傳？ 2. 為了強化公司內部沖退稅的管理，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系統申請及維護的內容可否增加轉出 excel(或其他形式)的功能？ 		
本關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廠商申請外銷品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得就每份出口報單單獨或集合多份合併申請。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就每份出口報單單獨辦理。 2. 本案非屬退稅系統或法規疑義致不能退稅之提案，為避免頻繁更新系統造成系統不穩定之情形，目前規劃於下次系統升級時一併納入考量。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大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為確認應申請沖退稅之進出口資料是否皆已完成作業，於公司內部系統已有檢查的機制及查詢的報表，但仍有部份申請內容與實際平台上申請結果有差異，建議可於沖退稅申請平台上新增沖退稅申請案明細轉檔（excel）的功能以供申請廠商資料整理比對。</p> <p>目前在申請平台上(DDW4002)沖退稅查詢作業中有逐筆列印申請明細的功能，可否於此再新增轉excel的選項，將產出的資料轉換為excel的明細資料，供申請者確認申退數量、稅額及可退稅餘額。</p>		
本關回應	<p>本案非屬退稅系統或法規疑義致不能退稅之提案，為避免頻繁更新系統造成系統不穩定之情形，目前規劃於下次系統升級時一併納入考量。</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1、國內廠商採買原料，是否有相關政策可做退稅（國內廠商原料由國外進口，進口商為了保密進口價格無法提出授權）？</p> <p>2、進口後1年半可退稅，但關稅法規定修改報單期限只有6個月，這部分是否有相關法規可讓通關海關有所依據，可協助修改，如：進口報單上的納辦（要做退稅需納辦32）？</p> <p>3、向工業局申請核退標準需要時間，貨物又無法於取得標準前即先行出口，是否廠商都須損失幾次生產出口的退稅操作？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p>		
本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有進口報單，由進口商登入e化沖退稅系統做進口報單授權，退稅申請人仍可申請退稅。如進口商因商業機密而不願授權時，建議可由進口商為退稅申請人進行退稅。 、依關稅法第17條第6項及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報關業者、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特殊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工業局受理原料核退標準（下稱核退標準）申請需14個工作天，且於原料進口後至成品出口前即可向工業局提出申請，另按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7條規定，應依核退標準製作用料清表，又出口放行時需有適用的核退標準方可申請退稅，建議廠商於原料進口後，備齊資料，儘速向工業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請問退稅系統是否能開放查詢該筆進口報單退稅次數及已退數量訊息？		
本關回應	外銷品原料沖退稅系統係以一份出口報單為一件申請案，且該筆申請皆有相關進口明細可供查對，廠商應自行登記及控管，才可核對退稅金額是否正確。現行系統雖具有提示不符之功能，惟尚無法查詢已退稅次數及已退稅金額。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我方想申請核退標準辦理退稅，請問所謂的「加工」是否有定義？根據什麼規範或規定？</p>		
工業局回應	<p>可參照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料經過加工後出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2. 附加價值率超過35%。3. 廠商有重要製程。4. 並且排除簡單加工，如分裝、分類、包裝、重貼標籤等。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6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1. 客戶購買原料並支付進口費用，但由我方進口至台灣，實際上原料成本非由我方所出，我方僅收取加工費用，出口時FOB卻必須將原料成本加上加工費申報致出口離岸價格與實際狀況不符？</p> <p>2. 於外銷品原料沖退稅系統上進行操作時，每次收到錯單結果，必須先去查詢錯單的狀態；是否能將詳細狀態以 e-mail 回饋到系統通知上，而非僅有錯單結果？</p>		
本關回應	<p>1. 貴公司申請案應屬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之案件，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第二章第7條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43，出口離岸價格應以原進口報單之CIF加上代加工費作為申報，並依據上揭填報說明項次49第7項，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代加工費即可。</p> <p>2. 茲就「錯單」分別以出口報單通關前、後兩部分進行說明：</p> <p>(1) 出口通關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錯單係屬「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其不符情形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出口通關流程查詢/(GB310)出口報單不受理報關原因查詢，又相關關港貿作業代碼，請參酌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p> <p>(2) 出口通關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辦沖退原料稅廠商得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查詢，且系統設為自動以 email 型式寄發錯單通知函。另廠商申</p>		

	<p>辦沖退原料稅之授權關係及廠商與報關行間之報關委任關係，非屬相同，是以，申辦沖退原料稅廠商與報關行如有傳遞相關資料之需求，應自行轉發前開 email 錯單通知函，並溝通確認應如何進行補正情事。</p>
--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年第3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7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請問工業局申請核退標準流程，其中一個是帶入進口報單資料，由於之前我方申請時帶入是不行的，剛剛講師解說時需由進口商授權給退稅申請人才可操作，但本公司即為進口商，該如何操作？因為本公司為進口商卻無法帶入進口報單，倘不以自行輸入的方式，是否有其他方法？</p>		
工業局回應	<p>進口商直接帶入進口報單應無問題，惟需注意納稅辦法是否為32、41、42、51。倘貴公司日後仍發生類似問題，請逕洽經濟部工業局。</p> <p>本局諮詢電話：(02) 2754-1255 分機 3316、3318</p>		